

ICS 17.180.30

N 33

# J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324—1999

---

### 可见分光光度计

Visible spectrophotometer

1999-08-06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N33 008—89《可见分光光度计》的修订。修订时，对原标准作了编辑性修改，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ZB N33 008—89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光学和光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于 1989 年 3 月首次发布。

Visible spectrophotomete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可见分光光度计的产品分类、技术方法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主要光谱区为 360nm ~ 800nm 的可见分光光度计(以下简称仪器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2829—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/T 15464—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9329—1999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
3 产品分类

仪器的型式分为棱镜式和光栅式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仪器的正常工作条件

- a) 室温:5℃ ~ 35℃;
- b) 室内相对湿度不大于 85%;
- c) 仪器应放置于平稳的工作台上,不得有阳光直射及强烈电磁场干扰;
- d) 电源电压 220V ± 22V;频率 50Hz ± 1Hz。

4.2 波长准确度及重复性

仪器波长准确度及重复性不应超过表 1 要求。

表 1

nm

型 式	波 长 范 围	准 确 度	重 复 性
棱 镜 式	360 ~ 600	± 3	3
	600 ~ 700	± 5	5
	700 ~ 800	± 8	8
光 栅 式	360 ~ 800	± 1	0.5
		± 2	1.0
		± 3	1.5